



MSSB/UNSO\_8/2021

2021年10月28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21年9月24日在憲報刊登（2021年第229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582號決議，延長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施加的制裁，其中包括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這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2) 《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繼香港海關於2021年9月10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CF章）第43條所指明的“個人和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21年10月26日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

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可於其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un.org/press/en/2021/sc14674.doc.htm>，相關新聞公告反映自上次的名單在憲報刊登後更新的内容。

上述名單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cedb.gov.hk/citb/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united\\_nations\\_sanctions.html](https://www.cedb.gov.hk/citb/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united_nations_sanctions.html)

上述第(1)項規例及第(2)項規例的名單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規例。

香港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00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